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常钟行复第23号

申请人：唐某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史晶 职务：主任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187号

申请人唐某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于2020年1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1年1月12日本机关决定将本案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2021年2月16日前作出。因疫情影响，无法向申请人当面调查取证，本机关于2021年1月21日对申请人采取电话调查。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钟南政依〔2020〕某号和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钟南政依告〔2020〕第某号。

申请人称：本人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0条的规定，现答复如下：您所要求获取的拆迁房屋可庵弄（27）69号，（71）73号依据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建议您向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本人认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的拆迁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针对申请人2020年9月24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陈述的是其就可庵弄69号、73号房屋的信访情况，但没有关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也没有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的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明确要求申请人对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加以明确，同时告知申请人明确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答复人认为，答复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申请人在收到答复人的补正告知书后，也进行了补正，答复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二、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钟南政依〔2020〕某号）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条例第五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常钟征告（2018）第1号）明确，可庵弄房屋的征收部门是常州市钟楼区建设局，答复人下属的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仅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申请人2020年10月13日向答复人申请公开的是拆迁房屋可庵弄69号、73号的依据这一政府信息，而拆迁房屋的依据并不是由答复人制作或最初获取的，因此，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规定，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答复人的公开范围，并告知其向相关的房屋征收部门咨询。答复人认为，答复人所作钟南政依〔2020〕某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三、申请人复议申请书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关联，不能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反映的情况看，有涉及房屋权属的内容，也有反映其曾向常州市钟楼区建设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但这些内容都不能说明答复人的答复违反法律规定，而且根据申请人陈述其之前也向常州市钟楼区建设局提出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钟南政依告〔2020〕第某号）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钟南政依〔2020〕某号）的事实与理由不能成立。综合上述事实，根据法律规定，答复人认为，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钟南政依告〔2020〕第某号）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钟南政依〔2020〕某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月30日，被申请人因申请人没有明确申请公开的内容及形式要求，通过国内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10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拆迁房屋可庵弄69号、73号的依据。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答复人的公开范围，并建议其向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

另电话查明，明确申请人具体申请内容，2021年1月26日制发《行政复议补充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4日补充答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2020年9月20日《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及国内挂号收据；5、2020年10月13日《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国内挂号收据；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三条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未明确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及形式要求，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后就申请人再次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于2020年10月13日递交《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对所需信息描述为:“请提供拆迁房屋可庵弄27（69）号、（71）73号的依据（按照法律法规，没有房产证、土地证，法院房屋权属判决书都没有是唐双顶房屋产生）”。经补正申请人的需求仍未明确，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释明或指导，而是以自认为的内容向申请人进行答复。经本机关电话调查询问，明确其具体申请内容并反馈被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钟南政依〔2020〕某号）内容不适当。四、关于申请人的主张。《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系程序性文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且本案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就拆迁行为的合法性提出的审查，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钟南政依〔2020〕某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2月10日